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主席)

執行董事：

周文威先生 (行政總裁)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GBM, GBS, JP*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85,253,835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7,050,767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周文威先生、馬燕芬女士及周宇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周宇俊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周文威先生及馬燕芬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馬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馬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預馬女士行使其獨立判斷，故馬女士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馬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馬女士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儘管馬女士已在任多年，董事會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分指引。董事會相信，馬女士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馬女士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回購授權。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85,253,835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2,038,525,383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本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	0.029	0.024
二零二四年六月	0.027	0.021
二零二四年七月	0.025	0.022
二零二四年八月	0.028	0.022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32	0.025
二零二四年十月	0.041	0.02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033	0.0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30	0.02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029	0.024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28	0.023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26	0.023
二零二五年四月	0.024	0.019
二零二五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2	0.019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該等購回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且不會將其視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香港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 授權獲 悉數行使
鄭家純博士 <i>GBM, GBS</i> (「鄭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7,540,000 (附註(i))	16.67%	18.52%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 (「 Courage Star 」)	實益擁有人	3,397,540,000 (附註(i))	16.67%	18.52%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ii))	8.24%	9.16%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 Pionee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ii))	8.24%	9.16%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Courage Star**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擁有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該公司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周文威先生（「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

周文威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文威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文威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周文威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香港的人壽保險業務之策略拓展及業務管理，並負責新加坡實體的營運。彼於多個國家的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周文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文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文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周文威先生已訂立委聘合約。根據委聘合約，周文威先生並無訂立或擬訂立特定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文威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文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84,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文威先生亦可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周文威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文威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文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025,1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周文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文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

馬女士曾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0)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馬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馬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馬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馬女士互相協議續任。馬女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馬女士亦可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馬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馬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
 - (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委任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所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